

案例名稱：船渠修建工程決標後，廠商未依約定履行契約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海事工程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高雄港務局94年間辦理船渠修建工程並決標，得標廠商現勘後主張招標文件與事實不符，請求撤銷決標拒不進場施工，經高雄港務局解除契約並以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101條第1項第12款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發生問題原因	廠商未於投標前勘查現場核對招標文件即投標： 得標廠商於機關通知後申報開工，始會同機關人員前往施工地點勘查，經獲告知現場潮位情形後，調閱高雄港潮位資料，始發現履約地點低於EL+0.5而可供工程施作之潮位時數，占每月總時數3%，認為無法如期完工，爰主張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註記「碼頭面板之護舷下底高程為EL+0.5」與事實差距甚大為由，致工程履約不能而請求撤銷決標拒不進場施工。
處理情形	工程採購契約於決標時即成立，未依約定履行契約，即有可歸責之事由： 一、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38 號判決，得標廠商為具有營建專業之公司，參與工程採購之投標，應依相關工程資料、材料、工時、工期、成本及天候等，計算其投標金額，倘於開標前至現場探勘比對，自不難發現其招標文件與事實不符之疑義而依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爰工程採購契約於決標時即成立，未依約定履行契約，即有可歸責之事由。 二、高雄港務局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02條第3項規定，將得標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自95年7月4日至96年7月3日止停權，

	<p>期間為1年。</p> <p>三、高雄港務局於95年7月4日以相同履約期限及預算金額重行招標，並以低於原決標金額58萬4,153元決標且依約竣工。</p>
<p>*相關照片或圖說</p>	
<p>無</p>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